**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2025年重大活动安保秩序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2025年重大活动安保秩序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桥中街道2025年重大活动安保秩序服务 |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协助完成重大活动、敏感事件、特别防护期、突发应急事件、高考、“两会”等时期的安保服务工作 |  | 元/（人·小时） |  |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协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路线、指定区域、指定时期、指定人员的安全防卫、交通疏导指挥、秩序维护、治安协助、专项整治行动、内街巷环境整治、规整车辆停放秩序等工作。其他要求：乙方须保持随时待命备勤状态，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随叫随到，具体在岗时间、执勤地点、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圆（小写：￥100，000元）。

2.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综合单价为：

大写： 圆/（人·小时）；

小写： 元/（人·小时）。

此费用是甲方聘请乙方派遣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着装费用及其他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员工应享受的所有待遇、税费等）、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税费等。

3.单次安保服务费用计取方式为实际在岗人数\*实际在岗时间\*安保服务综合单价。

实际在岗人数和实际在岗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工作记录为凭证。实际在岗时间从乙方工作人员签到时间起，至甲方通知停止服务时间止，计算分钟数，计价时以小时为单位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次计费、按月支付，据实结算。每月25日前，乙方根据当月服务明细制作《安保服务费用结算表》，以微信书面形式提供于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甲方同意按乙方《安保服务费用结算表》的标准付费。每次收取款项前，乙方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四、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 月 日，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时，合同即刻终止：

1.累计安保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款10万元。

2.自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满一个自然年度之日合同失效，即2025年 月 日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剩余合同价款额度即刻失效作废。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 月至2025年 月

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辖区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5.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本单位任务需求适时调整工作区域点位分布和上岗人数，乙方须积极配合。

6.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工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7.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调动和监督；

8.有权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上岗人员男女比例数量；

9.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或消极怠工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工作人员。影响甲方的考核成绩，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4.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5.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7.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8.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人数，提供的工作人员身体素质良好，遵纪守法，熟悉交通、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且年龄须在18至55周岁之间；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本合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必须确保达到合同服务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每天按本合同约定配备队员在服务区域进行保障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离岗、脱岗超过3次/月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当月服务费用的5%。

10.工作人员是乙方的员工，其日常管理及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饮用水等必备的工作条件均由乙方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责任、做到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不得有殴打、侮辱群众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着装统一规范，文明履职，不得有打架斗殴或引发群体事件发生。

11.服务期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向被管理对象索要财物及保护费，如有发现并查实，情节轻微者，乙方必须对当事人作出开除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12.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通过社保、商保赔付后，赔偿款中属乙方已垫付的费用归乙方所有。

13.乙方同意对于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有权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理工作人员，乙方配合甲方向有关责任人追讨有关责任。对于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如因失职或监守自盗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14.乙方负责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意外事件处理等相关事宜。若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没有及时与工作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能按时发放工资、未能按照法定标准及支付劳动报酬、未能依法够买社保等而产生全部责任则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有义务督导工作人员在执勤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1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言语、举止等所有行为和由此产生后续事宜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验收**

以甲方日常巡查检查情况和上级政府部门下发的考核验收文件为依据，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言论，对甲方造成了负面影响、实质损失，产生了负面的舆情舆论，或受到甲方上级通报、批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受到实质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包括不履行合同及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实施安保服务期间，派遣的工作人员无故擅离岗位，或者从事与索要求的服务工作无关的事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人员本次服务费用，并等额索赔。

4.任何一方违约，除非对方已明示放弃，否则对方可以随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作为不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责任条款的抗辩理由。

6.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作为特别结算和清理事项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原协议及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唐修建

联系电话：13138481161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5-00 -00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